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89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昆明市宜良滇王食品有限公司 变更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宜良滇王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明市宜良滇王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拆除现有1台2t/h生物质锅炉，分两期建设2台1t/h天然气锅炉（每期建1

台)并更换软水制备系统。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大梅子村(东经 103°10'30.791", 北纬 24°53'09.250")。生产工艺流程:新鲜水→软水制备→天然气锅炉→蒸汽供应。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锅炉废水。锅炉产生软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强制排水须与其它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雨天排放,废水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20-2002)1级A标。

### (二)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燃气锅炉废气。一期二期天然气锅炉共用1根排气筒,锅炉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级(林格曼黑度))。

### (三)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锅炉房中,设备加装基础减震,项目厂界噪声小狗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三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 (五)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近期(1台1t/h燃气锅炉)排放量: 颗粒物 0.0336t/a、二氧化硫 0.0003614t/a、氮氧化物 0.14976t/a。

远期(共2台1t/h燃气锅炉)排放量: 颗粒物 0.0672t/a、二氧化硫 0.0007228t/a、氮氧化物 0.29952t/a。

#### (六) 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变更排污许可登记信息。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11月30日



---

抄送：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狗街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